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的出口贸易为主，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产生较大波动，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如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汇率走势，提前做好外汇资金财务规划，努力降低外汇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088,669.92	590,469,900.00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3,527.21	-49,468,186.78	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351.40	-45,879,752.11	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2,799.71	140,532,660.96	-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1	11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1	11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23%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1,145,642.19	4,281,341,617.33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1,349,946.79	3,444,809,789.8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9,96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6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486.31	
合计	2,367,17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70,967,208	0	质押		42,525,8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764,779	0			
梁正	境内自然人	0.50%	3,526,652	0			
魏辉末	境内自然人	0.38%	2,623,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483,819	0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0,100	0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177,784	0			
毛元松	境内自然人	0.29%	2,038,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47,1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0,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0,967,2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764,779	人民币普通股	3,764,779
梁正	3,526,652	人民币普通股	3,526,652
魏辉末	2,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3,819	人民币普通股	2,483,819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2,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100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77,784	人民币普通股	2,177,784
毛元松	2,0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梁正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魏辉末、北京海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毛元松分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3,500 股、2,177,784 股、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652.93万元，减少51.96%，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国内销售为主的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以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8,489.36万元，减少25.1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期初货款以及本期销售收入环比上季度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44.76万元，增加31.41%，主要是预付进口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4) 应收利息：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82.92万元、增加34.16%，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5) 存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356.89万元、增加19.43%，主要是本报告期备货中大尺寸OGS及全贴合产品周转库存影响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60.31万元，减少78.12%，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影响所致。

(7) 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859.0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所致。

(8) 应付票据：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264.05万元，减少32.56%，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国内销售为主的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材料采购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9) 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303.28万元，减少26.05%，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期初采购款以及本期采购材料环比上季度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156.88万元、减少27.66%，主要是本报告期小尺寸触控产品线停产后员工人数减少相应计提发放薪酬减少及支付计提的离职补偿金综合影响所致。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49.62万元、增加89.8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12)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2,038.12万元、减少20.39%，主要是本报告期虽然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但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其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且下降金额大于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增加的销售收入综合影响所致。

(13)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6,900.54万元、减少29.47%，主要是本报告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对应的销售成本大幅减少，且减少金额大于中大尺寸OGS产品与全贴合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相应增加的销售成本综合影响所致。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81.14万元、减少77.3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不得免抵额减少以及销售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5)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367.34万元、减少29.93%，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运输费及差旅费下降影响所致。

(16)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1,055.56万元、减少17.55%，主要是本报告期小尺寸触控产品停产后对应的管理成本大幅下降影响所致。

(17)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047.85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06.02万元、增加42.92%，主要是本报告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19) 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71.71万元、减少63.30%，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公司莱恒科技公司利润下滑导致公司计提投资收益下降影响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16.61万元、增加349.15%，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公司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影响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445.45万元，减少99.99%，主要是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公司搬迁厂房发生的资产损失及搬迁费用损失影响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67.05万元、491.73%，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实现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618.1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中大尺寸OGS及全贴合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大幅提升，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经营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小尺寸触控产品线停产后，成本费用大幅下降，经营亏损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748.99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销售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220.94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公司支付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设备款及厂房建设工程款减少影响所致。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4,545.99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存入保证金办理进口短期代付融资业务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部分生产线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停产后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为尽快扭转公司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成本竞争力比较因素，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难以盈利的产品线予以停产处理。涉及停产的产品线包括：小尺寸OGS 产品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G-G CTPM 生产线、以及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的G-G CTPM 生产线。

公司聘请了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出具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001号、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002号、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003号），公司据此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计入2015年度损益。

上述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上述难以盈利的产品线停产后，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截止目前，按照公司统一集中生产、优化配置生产线资源的安排，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签署NA1200镀膜机及其配套设备转让合同，用于金徕公司集中生产ITO导电玻璃。2016年3月，该等设备已搬迁至金徕公司，正在安装调试，目前进展情况正常；小尺寸OGS生产线除少部分设备正在进行订单收尾清理工作，预计2016年6月底前清理完毕，其余大部分设备仍处于停产闲置状态；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通过出租、出售、新产品

再利用等多种方式对停产闲置的设备进行妥善处置，已与数家意向对象接触洽谈，但基于整体行业不景气等原因，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交易意向。

2、公司拟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15]1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印发《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部署，为加快推进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优化升级，拓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建设产业更高端、资源更集聚、空间更广阔、交通更便利、环境更优美的世界一流产业园区，将高新区北区（指北环大道以北、南海大道以东、广深高速以南、沙河西路以西围合的区域，总面积2.58平方公里）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立体布局、复合更新的原则，以实现产业升级、空间倍增和产城融合为总体目标，将深圳高新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区“二次创业”探索集约型发展道路并发挥示范作用。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优化生产线整体布局、持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需要，同意公司筹划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公司所涉及的地块进行论证。

3、公司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12年1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有关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因深圳市国资委的直管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同意为市政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中期票据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市政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52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作为质物反担保质押给投资控股公司。2011年8月16日，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市政公司与投资控股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2011年质字第001号）；该《质押合同》于2011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11）深证字第162467号）。市政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2,525,800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截止2016年3月31日，市政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2,52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

4、第一大股东认购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02号《关于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3年3月莱宝高科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电”）在内的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39.616万股增加至70,581.616万股。2014年3月19日，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中的9,322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承诺其认购的公司122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6年3月21日，该等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设备和相关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	2006年12月20日	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务。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6年12月20日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5,000	至	7,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中大尺寸 OGS 及全贴合产品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品良率大幅提升，同时加大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业绩贡献；</p> <p>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停产收缩 G-G CTPM 和小尺寸 OGS 业务，预计成本和费用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降低；</p> <p>3、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已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5 万元，且 2016 年第二季度中大尺寸 OGS 及全贴合产品订单环比第一季度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单位产品成本显著下降，预计将实现更大的业绩贡献。</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